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荃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柳 茵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九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一時四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中午十二時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張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孫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及博物館事務科館長
李奕昌先生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劉立之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
羅日光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
林卓鴻先生	無水廁所系統 Dehydration Toilet System 發明人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駱水生先生、陳權軍先生及陳繼偉先生的缺席通知書，原因分別為外遊及外出考察。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51(1)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大家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由於部份委員在較後時間需要到將軍澳單車館出席活動，請各委員發言盡量精簡。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及其他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器材調至靜音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由於委員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續議事項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26/13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SPSC)文件第 26/13 號，備悉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工作進展，並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張永康先生及海事處海港巡邏組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李奕昌先生就有關項目列席會議及匯報進度。

7.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永康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2013 年 9 月 5 日）後，已收到工程界定書，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工程界定書，已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草稿，並交予有關部門進行批核。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時間表，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開展下一個程序。

8. 邱戊秀先生指出，由於過往數年通脹率高企，2016 年 8 月才開始工程可能會受通脹影響而令成本增加，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開展工程。

9. 李家良先生認同邱戊秀先生的意見，表示現有碼頭設施較為落後，同意加快計劃及工程進度。

10. 主席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既定的機制，但亦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快處理程序，如需要其他支援，區議會及委員會會盡量配合。

11. 周賢明先生詢問，重建橋咀碼頭項目是否須要進行刊憲或其他法律程序，如有需要，委員會要如何準備配合。

12. 張永康先生回應，是項工程需要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刊憲前會向委員會進行諮詢。

13. 周賢明先生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預早向區議會及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在刊憲前能有足夠時間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以避免在刊憲過程上出現困難。

1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洗熙朗先生補充，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民政處及秘書處正在進行「第二輪建議書」的準備工作，刊憲安排會在「第二輪建議書」獲批核後開始準備，相關部門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匯報。

15. 主席建議，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程序及機制的資料，讓各委員備悉重點項目計劃的複雜性及指引。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把有關資料電郵予全部委員。]

16. 邱戊秀先生查詢，此項目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

17. 主席補充，重建橋咀碼頭是西貢區議會轄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在重點項目計劃推出前，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了不少前期準備工作，現在會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指引，完成相關程序。

18. 張永康先生回應，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此工程無需進行法定的環境評估。但基於對環境的關注及應有關部門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進行海洋生態調查及初步環境評審。

1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代表如有公務，可先行離席。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SKDC(SPSC)文件第 27/13 號連附件)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SPSC)文件第 27/13 號連附件)，有關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21.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就題述項目列席會議，包括：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智敏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管慶餘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文化及博物館事務科館長 孫德榮先生;及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鄭禮森女士

主席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關注會)早前來信,希望出席今次會議,直接表達對鴨仔山的意見。所以安排了關注會成員劉立之先生、羅日光先生及無水廁所系統發明人林卓鴻先生列席,為委員會介紹該會建議的無水廁所系統。

22. 「關注會」代表劉立之先生表示,鴨仔山現時需要的設施是一個環保廁所,該會有幸認識無水廁所系統發明人林卓鴻先生,並希望林先生為委員會介紹該系統。

23. 林卓鴻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 Dehtlet 無水廁所的運作原理、安裝及設計。他表示現時在本港有團體正在使用該系統。廁所是利用斜板及透氣波浪板將排泄物及尿液分開,利用空氣的自然流動,讓排泄物可分階段風乾。排泄物風乾成塊狀後可被回收作環填或廢物。在一般情況下,液體儲存器在使用三千次後才需要更換。無水廁所可以利用固定或流動的方式設置,視乎實際的情況而定。設計在多個國家已取得專利。

24. 「關注會」代表羅日光先生表示,如果能夠在鴨仔山設置環保廁所,可以滿足現時每天數百行山及農運人士的需求,又可保護鴨仔山的生態。此外,該會亦希望當局在鴨仔山加設一系列的設施,例如休憩避雨亭、無障礙通道、長者健體樂園、在危險斜坡加建欄杆、山徑資料指示牌等。

25. 主席感謝「關注會」的意見及林先生的介紹,並請各委員討論及提問。

26. 鍾錦麟先生查詢無水廁所的廢物回收過程是否複雜及廁所的設置位置是否有限制。

27. 區能發先生關注無水廁所的清潔問題，他提出如廁所設置在山頂位置，是否需要運水到廁所進行清潔。

28. 李家良先生希望知悉，每天的使用人數會否有限制，如使用人數太多或太頻密，會否產生異味。另外，如使用者將有機廢物拋入便器內，會否對系統運作造成影響。

29. 范國威議員查詢無水廁所的估算成本，及希望林先生提供更多其他的生態廁所設計讓委員進行評估或比較。

30. 譚領律先生查詢無水廁所是否屬輔助性質的設備。此外，譚先生向「關注會」成員代表查詢他們對設置永久水廁和無水廁所的取態。

31. 林卓鴻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以下回應：

- i) 無水廁所可在任何地點設置。
- ii) 基本上一名工人已可處理排泄物，如有需要，可代為安排工人提供服務。廁所地板及牆身的日常清潔則可聘用清潔公司安排。
- iii) 每台無水廁所的造價，不包括系統以外的硬件，約港幣4萬元。
- iv) 無水廁所的設置是適合無水、無電供應，或沒有車輛可以到達的地方。
- v) 一般旱廁是利用無氧分解處理排泄物，過程會產生惡臭及沼氣，有爆炸危險，而無水廁所是採用有氧及物理方式分解排泄物，故不存在上述問題。
- vi) 一般的流動廁所需要安排吸糞服務，在高使用量情況下氣味會較重，無水廁所則沒有此問題。
- vii) 廁格的數量視乎使用的人數而定。

32. 陳博智先生就下列各點作查詢：

- i) 鴨仔山的地形是否適合設置無水廁所；
- ii) 如何減少細菌及昆蟲滋生；
- iii) 是否需要使用化學劑作分解；及
- iv) 維修及使用清潔劑的安排。

33. 何觀順先生查詢，如每日多達百多人使用，加上欠缺自然風，細菌和異味的問題是否可以排除，他表示對異味和衛生問題存憂慮。
34. 溫悅昌先生希望林先生可安排委員實地參觀了解情況。
35. 劉偉章先生同意何觀順先生的意見，憂慮如出現異味及衛生問題，會引起公眾投訴。另外，他亦關心維修及清潔的成本問題。
36. 林咏然先生希望得悉維修保養費用的資料。
37.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維修無水廁所是否需要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進行及回收廢物的安排。
38. 林卓鴻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以下回應：
- i) 如打算將風乾後的排泄物用作肥料，則不建議使用清潔劑，以清水清潔便可。
 - ii) 雖然難以完全消除異味，但廁所內設有動力轉盤，可以將鮮風由外間抽入，沿另一個方向流出，將異味帶走。
 - iii) 排泄物經過一年風乾，可有效將所有細菌及蟲卵殺死。
 - iv) 尿液會在容器內揮發，過程可減少異味。
 - v) 廁所的裝置沒有機械成分，故此不需要維修，亦不需要專業技術。
 - vi) 固體排泄物風乾後體積只有原來的 5% 至 10%。
 - vii) 經驗所得，容器內最多的廢物是廁紙，但經過一年風乾，廁紙會變成碎渣。
 - viii) 一年 4 萬元的收費包括排泄物回收清理服務。
39. 副主席查詢，設置費是否包括外部的硬件安裝，因為山上的風速較強會，或需由工程人員負責安裝。他亦擔心使用量太高以致排泄物未能及時風乾。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是否會考慮接手管理。
40. 林少忠先生表示關注新舊排泄物的分隔及回收問題。
41. 簡兆祺先生查詢，將軍澳區天氣較潮濕，會否影響風乾的成

效，及在無水的情況下，如何進行日常清理及在如廁後洗手。

42. 主席同意溫悅昌議員的建議，希望林先生可以安排委員實地了解情況。

43. 林卓鴻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以下回應：

- i) 可使用少量清水作日常清潔。
- ii) 雖然香港天氣潮濕，但在夏季容器內攝氏 40 多度的高溫足夠將排泄物風乾。
- iii) 便器內的波浪板可以將新舊排泄物分隔風乾。
- iv) 建議在廁所旁設置洗手設施方便使用者。

44. 鍾錦麟先生提出，委員會能否讓「關注會」代表繼續參與是次會議其後的討論。

45. 主席建議「關注會」代表及林先生可到公眾席繼續旁聽。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SPSC)文件第27/13號及附件，有關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的跟進報告，並請秘書就文件內容作簡報。

47. 秘書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單介紹報告內容。主要內容包括：

- i) 介紹山上的現有設施及建議增設新設施的可行性；
- ii) 永久水廁的「概念方案草稿」；
- iii) 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鴨仔山的工程(包括永久水廁及各項利便行山人士的設施)及連接鴨仔山的文物行山徑；
- iv) 設置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初步構思建議」；
- v) 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及遴選伙伴建議；及
- vi) 委聘專業顧問及兼職項目經理(建築)建議。

48. 秘書表示如委員同意以上方案，秘書處及民政處將根據「初步構思建議」和剛發表的「跟進報告」內容擬備第一輪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批核。

4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洗熙朗先生補充，表示「跟進報告」文件是承接上次開會時各委員對鴨仔山內各項設施的關注而準備。一直以來鴨仔山上的設施均是由地區小型工程推展。由於大部分委員希望優先及盡快處理鴨仔山的設施工程，特別是設置永久水廁，故此，秘書處建議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的工程(包括永久水廁及各項利便行山人士的設施)及連接鴨仔山的文物行山徑的設施，務求將工程加快完成。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牽涉的撥款程序較為簡單，預計鴨仔山的工程，除永久水廁的設置外，大部分可以在 2014-15 年度內完成。而因此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額外的支出，西貢民政處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要求補發款項。

50. 林少忠先生提出，重點工程項目計劃的一億元撥款應以優化鴨仔山設施，例如設置永久水廁為主，而文物徑及風物資料館則為副。另外，他指出現時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待批工程已很多，如將鴨仔山項目撥入地區小型工程，他憂慮工程未能在 2014-15 年度，甚或未能在現屆區議會內完成。

51. 主席表示，由於較早前收到部分委員及區內人士的意見，希望盡快優化鴨仔山設施。鑑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程序需時，加上以往鴨仔山的設施亦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故此建議增設的設施，包括永久水廁，撥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推展，以加快工程的進度。而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已答應會為區議會向民政總署積極反映，爭取額外款項完成優化工程。

52. 區能發先生表示，以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項目會更有效率，但將軍澳長者擔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未必足夠；此外，委員會應多聽用家的意見，讓將來的設施更切合用者需要。

53.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的部分工程及連接鴨仔山的文物行山徑的方案。他認為委員會可保留一些大型工程，例如設置永久水廁及行人斜道，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展。他亦希望食環署可以發表對永久水廁的意見，及提供現時郊野公園內水廁的建設及保養等項目以供參考。

54. 成漢強先生同意方案，認為用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的工程是可行做法，並可加快工程的進度。

55. 何觀順先生支持利用地區小型工程完成鴨仔山的項目，他希望委員會能探討設置永久水廁及在山頂位置增設環保廁所的可行性。

56. 鍾錦麟先生要求秘書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例如各分項開支估算等，讓委員備悉資料並作出決定。此外，設置長者書法區的建議未必是長者的意願，他建議考慮設置由長者以書法撰寫的指示牌。另外，他希望了解額外撥款的成功機會。

57. 張國強先生提出，現階段重點是決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內容，按既定程序提交建議書，以加快工程的進展。他同意用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的工程。

58. 林咏然先生表示，永久水廁是鴨仔山優化項目下不可缺少的，他建議秘書處盡快完成建議書並展開相關程序。另外，即使設置無水廁所，亦需要有食水管及排污管作洗手之用，故希望食環署盡量配合民政處及秘書處，以期有關建議可以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獲立法會撥款。

59. 何觀順先生提出，大部分委員對以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工程表示贊成，請秘書處盡快擬定建議書，食環署亦應配合，提供財務預算等資料。他建議秘書處詳列分別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的項目，讓委員可全面清楚了解。他建議除永久水廁外，可考慮在山上較高位置設置無水廁所。

60. 邱玉麟先生表示同意何觀順的建議，他支持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推展，大家可一併討論。他表示文物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亦不應忽視。

61. 邱茂秀先生同意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鴨仔山工程。此外，他希望聽取食環署對永久水廁的意見。

62. 何民傑先生表示，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目的是希望能運用政府當局預留予每區的資源推展鴨仔山工程，可惜經大半年討論，發現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才更快捷，這與原本的期望有很大分別，他質疑這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個不理想的政策。此外，他指出在地區小型工程下，尚有多個項目因資源有限未獲批核，本委員會的決定是否可取代「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其他的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是否需要全部讓步予鴨仔山工程，及是否會有額外注資以應付鴨

仔山工程，若是，如何確認。

何先生繼而指出，重點項目計劃的程序繁複，優點有限。他希望可在推展過程中將透明度提高，日後向委員發放更詳細的資料，例如財務分項估算等，讓委員可根據較全面的資料作決定。

63. 主席就委員的查詢作回應，他建議委員可重新閱覽秘書處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出初期發放的背景資料，包括申請指引及財務申請機制等。

64. 區能發先生表示，各有關政府部門均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表示支持，除食環署外。他希望食環署代表可清楚闡明該署對建議水廁項目的立場。

65. 主席重申，根據指引，當局為每區預留一億元供區議會推展重點項目，而非直接將資源撥予區議會，由區議會自行調撥。所以委員會需要在是次會議就題述項目程序達成共識，才可以邁出第一步，根據程序指引，由秘書處及民政處準備「第一輪建議書」，提交予民政總署批核。

6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澄清，地區小型工程的審批機制較簡單，目的是為地區提供一個較為簡便快捷的途徑，解決地區急需的小型工程，令居民可盡快享用小型社區設施；三千萬元以上的較大型工程必須按政府當局的程序進行。當局推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同樣是希望配合社區需要，進行建設工程，但因項目的預算成本在三千萬元以上，所以需要依從工務工程的程序進行，包括要完成相關的法定程序及提呈立法會(包括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等，所需時間比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機制為長，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建議亦不會例外。她希望各委員及旁聽席人士能清楚知悉箇中情況，以避免日後出現誤解。蕭女士強調，在決策過程中不會存在刻意拖延進度或刻意強行將資源調撥至其他部份的安排。她認同委員提出鴨仔山的工作需要優先處理的要求，所以建議委員考慮通過以小型工程計劃推展三千萬元以下的工程，讓社區可盡快享用設施。

67. 蕭女士續表示對委員在財務資源上的關注表示理解，如將現時小型工程項目計劃的資源運用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提議的鴨仔山設施上，要同時兼顧區內其他待批核的小型工程是需要額外資源。她

與民政總署曾就此作討論，民政總署在年中檢討後，如發現有餘款，會積極考慮向本區增撥資金以作填補。雖然民政總署在現階段暫未能提出確切的增撥金額，但她承諾會繼續與民政總署跟進。如委員同意運用小型工程途徑優先推展鴨仔山工程，西貢民政處工程部會作相應配合。

68. 鍾錦麟先生建議，如在是次討論委員仍未能在財務安排方向達成共識，也可以先決定項目的主要內容部份。他希望在下次會議前，就鴨仔山工程方面可以有較詳細的資料。

69. 林少忠先生對鍾錦麟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由於鴨仔山工程是委員會認為應該優先處理的，所以希望有進一步的資料，以了解如用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展及對地區小型工程的影響，不能草率處理。

70. 主席提醒委員應集中討論題述項目的概念，如委員會認同及通過項目概念，可以先完成「第一輪建議書」，隨後根據機制，進行往後的程序。文件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途徑興成鴨仔山設施，以盡早完成項目，及避免冗長的重點項目計劃批核程序。西貢民政處亦會就此向民政總署爭取額外資源。

71. 主席表示假若委員對運用地區小型工程作推展的建議有異議，可暫停討論優先處理鴨仔山工程的安排。

72. 何民傑先生表示，據他理解，社區重點項目應該比一般工務工程項目具彈性，包括嘗試在公共設施加入新構思（例如採用環保水廁系統），如改以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推展，需要依據顧問公司及民政總署的程序，會欠缺彈性。此外，他再次強調，委員需要在具有充足資訊的情況下，才可以用嚴謹的態度作決定。他建議主席先澄清，如委員會接納建議採用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推展鴨仔山工程，是否意味該部分(包括財務資源和行政等安排)會從本區的重點項目計劃建議中抽起，日後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及處理。他擔心日後如民政總署未能安排足夠撥款予本區，可能在工程的推展上出現延誤。

7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再次澄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程序由於牽涉三千萬以上的工程，並非比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計劃簡單，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包括一連串程序，按規定第一步是向民政總署呈交「初步建議書／第一輪建議書」，隨後是「詳細建議書」，完成有

關內部程序後再呈交立法會申請撥款（包括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74. 蕭女士回應林少忠先生先前的查詢，提醒在今次 SKDC(SPSC) 文件第 27/13 號的附件一已清楚列出建議未來在鴨仔山進行的工程項目，當中大部份建議均是回應市民的建議，有關文件亦已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公開讓公眾查閱。是次討論是希望獲得委員原則上同意，至於建議項目的設置位置可待日後探討。蕭女士補充，比較複雜的行人斜道及永久水廁工程，可能需較長時間探討，相關的財務需求亦未能在現階級進行估算。如大家原則上同意採取地區小型工程方式推展其他較簡單的工程（如涼亭等），可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並期望在明年初開展。

75. 周賢明先生回應何民傑先生對重建橋咀碼頭項目的查詢，他澄清表示該項目需要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完成刊憲程序，在環境評估方面，會向環境保護署呈交「初步環境評審」報告，而不需要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法定的環境評估。

76. 周先生續表示他本人認為委員討論的焦點應該是決定項目內容。他理解重點項目計劃需完成所有相關法定程序及向立法會申請的過程，他不反對通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較快捷的途徑推展鴨仔山的小型項目，但對於將行人斜道及永久水廁從重點項目中剔除則有保留。他建議先確立整個重點項目的內容及範圍，有全面規劃後，才選取部份工程優先處理，例如經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推展。他希望永久水廁建議可進行較全面的規劃，若委員實地視察無水廁所系統後有其他建議，應詳列所有規劃內容再作選擇，並決定哪些部份可運用小型工程項目作推展，不應只著眼推展程序的快慢。

77. 溫悅昌先生嘗試就各委員及民政事務專員所表達的意見作歸納，鴨仔山工程主要有三個部份需要進一步探討，包括：

- i) 永久水廁的方案仍未落實，所以現時仍未可進行財務估算；
- ii) 長者要求的行人斜道，希望繼續探討其可行性；
- iii) 鴨仔山其他相關設施。

如能成功向民政總署爭取相應額外撥款以應付需要，他認為理論上與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計劃的宗旨沒有抵觸，委員會歡迎此做法。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能成功爭取額外資源，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78. 主席總結，如委員對此項目的整體概念無其他意見，秘書處及民政處可以根據文件內容，向總署提交「第一輪建議書」。此外，他提議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將軍澳項目的工程。主席重申，文件中附件一鴨仔山的建議大部份是由區內人士提出，他希望各委員無需在財務資源運用安排上存有懷疑，如將來在鴨仔山地段仍有其他需要，亦可從不同途徑作探討。

79. 主席請各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回應委員的查詢。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回應有關永久水廁的建議概念。她再次重申在上次會議已指出，由於鴨仔山地勢陡斜，但興建水廁需要有一定的土地空間，加上土地開拓、勘察、地基平整、水電供應安排、排污系統及日後營運維修等都要小心考慮。基於上述原因及文件中第 5 及第 6 段所述，建議需由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探討。她希望委員會能早日向食環署提供擬建水廁的理據，包括使用率、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性等資料。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前，委員會需先向食環署提供確訂概念和構思，加上詳細計劃資料及預計的成效，該署才能就日後營運及維修等方面提供意見，作評估及研究。

80. 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提供前警署的土地使用權資料，他表示如「第一輪建議書」獲通過，西貢地政處會為收回前警署事宜作出適當安排，以作發展資料館用途。另一方面，西貢地政處亦會與房屋委員會聯絡，就前警署旁兩小屋安排交接。現階段需要先釐定有關斜坡的責任問題，如房屋委員會將相關斜坡一併交還地政總署，該署計劃將相關斜坡交付予日後持有該臨時政府撥地的部門負責管理。現階段他會盡快先與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作進一步商討。

8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鄭禮森女士表示，因有關地段屬「綠化地帶」，所以如將土地用作其他用途的年期預計超過 5 年，須要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臨時用途則除外。

82.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回應，如委員會決定物色合作伙伴推展題述項目，康文署會作出相應配合，例如聯絡有興趣參予資料館營運的團體。

83. 成漢強先生表示，他憂慮在回收前警署的程序上可能會出現變數，有關團體可能會提出司法覆核。

84. 鍾錦麟先生希望釐清：

- i) 「第一輪建議書」涵蓋的內容，及如何根據概念提交「第一輪建議書」；
- ii) 何時開始由工作小組負責跟進項目；及
- iii) 「第一輪建議書」批核後，會否對日後的新構思造成局限。

85. 主席澄清「第一輪建議書」主要是關於概念建議，「第二輪建議書」才需要包括詳細內容，他相信概念建議不會影響日後的詳細設計。

8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項目，如簡單項目運用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推展，可以無需包括在建議書內。如委員認為較複雜的工程部份，如行人斜道及永久水廁等因額外資源的注資安排未確實，仍然需要包含在重點項目計劃下，秘書處及民政處會依照委員會的決定跟進。

87. 林少忠先生仍然希望在「第一輪建議書」內包含優化鴨仔山相關設施部份。

88. 區能發先生認為項目內最大的問題是永久水廁而非財務資源。食環署對水廁建議一直採取拖延態度，遲遲不表態，極度不合作，他擔心項目會因此而拖慢。他建議各部門要齊心解決困難。

89. 邱戊秀先生補充，以白沙灣公廁為例，同樣是在土地有限及貼近馬路的情況下，進行旱廁改為水廁的工程，所以他希望食環署以此作借鏡，積極探討在鴨仔山建設永久水廁的可行性。

90. 主席補充，他明白委員在地區設施上的期望，但政府部門亦有其政策指引，相信各部門代表會尊重委員提出的意見。

91.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項目所建議的概念方案。各委員表現同意。

92. 在各委員未有表達反對意見下，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題述項目的各項概念，包括透過小型工程途徑的概念建議。他請民政處擬備「第一輪建議書」，提交民政總署批核。此外，他推薦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溫悅昌先生為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因鴨仔山工程將會以地區小型工程途徑推展，由溫先生任召集人可以有助日後在工作上（尤其資源調撥上）的協調。各委員同意由溫悅昌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3) 委員提出的動議：建議本會優先跟進鴨仔山部分優化工程項目及預留相關撥款(SKDC(SPSC)文件第 28/13 號)

93. 主席請委員先參閱 SKDC (SPSC)文件第 28/13 號。何觀順先生補充，因第二項文件 SKDC(SPSC)文件第 27/13 號中已包括所有重要建議，加上各委員已完成有關討論，所以無需重覆討論。但他一再強調永久水廁是最要的項目。

9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佈動議獲通過，並由委員會繼續跟進。

(4)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 (SKDC(SPSC)文件第 29/13 號)

95. 主席請大家備悉 SKDC (SPSC)文件第 29/13 號內容。

(四) 其他事項

96. 主席詢問各委員在 2014 年重選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他表示社區重點項目委員會是在 2013 年 3 月成立，時間上不足兩年，理應無需進行重選，但委員亦可選擇跟從其他委員會的安排，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結束後，舉行特別會議，重選主席及副主席，由於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及副主席建議跟從其他委員會安排進行重選正副主席。

(五) 下次會議

9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該日為農曆十二月三十日。

〔會後補註：應大部份委員要求，下次會議將提前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電郵通知全部委員。〕

98. 會議至中午 12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